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吴申军，自 2025 年 9 月起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。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与内部制度，恪守独立公正、诚信勤勉的履职原则，坚持独立判断、审慎决策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独立监督职能，在保障公司合规运营的基础上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重点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构建规范、稳健、可持续的发展生态。

现将我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吴申军，1968 年 6 月生，博士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北京中博财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上海安越企业管理咨询咨询公司合伙人，埃森哲中国税务总监，重庆南方教育集团财务总监，安永华明北京转让定价经理，普华永道北京税务经理，毕马威上海税务部经理，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科长，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深圳赛宸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法人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深圳财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人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融智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2025 年度，本人仅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，同时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。本人与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，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关联关系。

经自查，本人持续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

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各项规定，独立性认定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1.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在本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议。我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，不存在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。

我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					股东大会	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	通讯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
2	1	1	0	0	0	0

公司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我对公司各项议案不存在异议。

2.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职期间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，严格依据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履行审核监督职责，对公司财务报告、财务总监及内审负责人聘任、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等重要事项进行审慎审查，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规范推进。

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职期间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

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职期间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对公司换届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进行审议，通过简历核查、资格验证等方式，确认相关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拥有丰富企业管理及专业从业经验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。

3.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本年度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，未召开独立董事专

门会议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参与公司决策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，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，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认真审阅内部审计计划、核查审计结果，督促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序开展工作；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充分、高效沟通，确保审计工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开展，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

本人积极利用董事会会议等契机实地考察公司经营状况，与公司管理层、各业务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，通过面谈、电话、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，动态掌握公司日常运营情况。结合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，围绕公司战略规划、业务拓展、风险管控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。本年度现场履职累计 5 天，监督工作更趋深入全面，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。

（五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任职期间，本人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；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时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原则，全面研读议案材料，深入分析决策影响，提出专业、可行的意见建议，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。同时，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障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维护股东知情权，确保公司运作公开透明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，在信息提供、沟通协调、资源支持等方面为本人履职创造良好条件。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均按规定及时送达会议通知及完整议案材料，确保本人有充足时间研究审议；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提出问询时，相关部门均及时、专业、准确予以回复，保障本人充分行使知情权、监督权，为独立履职提供坚实支撑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内部控制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证券法》及深交所相关监管要求，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推动内控制度有效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覆盖全部重要子公司、核心业务流程及高风险领域，无重大遗漏；评价程序规范、方法科学，评价结果真实反映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实际。经公司自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财务及非财务内部控制未出现重要缺陷及重大缺陷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。

（四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后的高管聘任工作。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，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人员。经核查，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、从业经历及职业素养均符合任职要求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对外担保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严格按照授权权限执行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，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行为。

（六）关联交易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，忠实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各项

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结合市场形势与公司战略提出专业意见，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展望 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坚守履职初心，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持续勤勉尽责、独立履职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支撑，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。